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样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样式的通知》（农牧发〔2024〕1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制作和填写

（一）规范证件制作。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规范印制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矢量图已通过粤政易发给各地，在印制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不得修改相关参数。

（二）规范证件填写。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填写说明规范填写。许可编号为“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四位年份+四位顺序号”，“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按“粤+县级行政区名称”填写，如广州市白云区简称为“粤白云”，广州市白云区在2024年核发的第一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许可编号为“（粤白云）动防合字第20240001号”。根据《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编码规则（试行）》规定，对动物饲养场、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填写相应主体代码，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中的代码编号不能作为新证中的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二、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各地要认真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要求，严格审查相关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方可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要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粤农农规〔2023〕5号）对相关场所的选址，进行综合评估。要现场核查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以及防疫制度等情况，并填写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三、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换证工作

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格式上与旧版有较大改动，原“代码编号”修改为“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增加了“场所类型”。各地要组织对辖区内取得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场所，换发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加强动物防疫条件监督管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相关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不再符合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的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

农业农村部将启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认真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放信息记录，后续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的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样式的通知（农牧发〔2024〕13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27日

（联系人：邓国东，联系电话：020-372893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牧发〔2024〕13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等样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有关规定,我部调整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相关申请、审查表格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0〕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说明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3. 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5.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6.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说明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防合字第 号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单位名称:

场所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填写说明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分为许可编号和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两部分。

1. 许可编号为“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四位年份+四位顺序号”。如“陕周至动防合字第 20240001 号”。

2.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按照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工作要求，根据《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编码规则（试行）》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填写相应主体代码。

3. 年月日：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4. 单位名称：需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填写市场监管部门预先核准的名称；不办理营业执照的，填写申请人申报的名称。

5. 场所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中选择填写场所具体类型。如“动物饲养场”。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人为个人的，填写负责人姓名；申请人为单位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7. 单位地址：填写四类场所实际所在地，具体填写省、市、县、乡、村（道路）、门牌号。

8. 经营范围：动物隔离场所填写“动物”；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填写“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饲养场仅可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原则上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如屠宰多种畜禽，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牛羊”、“家禽”等。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联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获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矢量图。

附件 2

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填写说明

1. “编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四位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下同）。

2. “申请人（签章）”由申请人如实填写。没有签章的，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或签名。

3. “场所类型”由申请人根据实际从“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中选择，并在对应的“□”中划“√”。

4. “经营范围”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动物隔离场所填写“动物”；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填写“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饲养场仅可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原则上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如屠宰多种畜禽，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牛羊”、“家禽”等。

5. “设计生产规模”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按照批次饲养能力填写，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按照年屠宰能力填写，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按照8小时处理能力填写。

6. “经营场所地址”由申请人填写场所实际所在地具体地址。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四位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

8.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₄ 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场所类型	1.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动物隔离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规模	
经营场所地址			
所附材料清单	1.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2. 设施设备清单 3. 管理制度文本 4. 人员信息		

<p>审查人 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 审查专家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查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动物防 疫条件 合格证 编号</p>	<p>（ ）动防合字第（ ）号</p>	<p>发证日期</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 及联系 方式</p>	<p>发证人</p>		

附件 3

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目	类别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址		动物饲养场与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动物饲养场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动物饲养场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动物饲养场选址。			
布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有孵化间的禽类饲养场还应具备	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还应具备	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设置独立的区域。				
设施设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人员 配 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饲养场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隔离等活动。			
防 疫 制 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免疫制度。			
	建立用药制度。			
	建立检疫申报制度。			
	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			
	建立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制度。			
种畜禽场还应具备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 注：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附件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目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			
布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			
	有待宰圈和急宰间。			
	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设施设备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人员 配 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			
防 疫 制 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制度。			
	建立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			
	建立检疫申报制度。			
	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			

- 注：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附件 5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 目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 址	动物隔离场所与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动物隔离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动物隔离场所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动物隔离场所选址。			
布 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设 施 设 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人 员 配 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隔离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隔离等活动。			

防疫制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制度。			
	建立免疫制度。			
	建立用药制度。			
	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			

- 注：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附件 6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目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 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之间，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			
布 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设 施 设 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			
	配备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人 员 配 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等活动。			

防疫制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制度。			
	建立病原检测制度。			
	建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制度。			
	建立人员防护制度。			

注：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